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9317-XM001

采购人：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施工合同	18
第四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	84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8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后院采暖锅炉改造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6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后院采暖锅炉改造更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9 万元

最高限价（工程控制价）：365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15 万元。

采购需求：

名称：宽沟会议中心后院采暖锅炉改造更新项目

建设内容：

一、锅炉房外场地施工：窗外草坪下挖与地面硬化，侧窗扩洞与支护，树木移植与障碍清理；二、锅炉搬运与安装：旧锅炉拆除与外运、新锅炉搬运与定位；三、烟囱系统改造：屋顶开孔与独立烟道安装，屋顶修复与防水处理，四、管道系统调整：供回水管道改造、燃气管道改造；五、安全与环保措施：锅炉房通风保障，施工安全、污染控制等全部工作，1. 施工范围：①土建：锅炉基础的施工，进出锅炉时需要将锅炉房墙体部分拆除并恢复原貌。包括吊顶及防爆电器，消防系统管路的修复。②安装：更换热水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包括不限于阀门、仪表、管路施、烟筒等）的就位与安装；锅炉房动力电总闸以下的配电柜、电缆线槽、布线施工。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技术标准要求”。

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 1 号。

质量标准：合格

总工期 70 天；其中供货期 40 天；安装周期：30 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申请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①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B 级（含）以上资质，或具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旧）（锅炉）B 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旧）锅炉安装 2 级（含）以上；②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B2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公用管道安装 GB2）资质；
 - 申请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改造 2 级（含）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 B 级（含）以上资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

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14时00分

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1号宽沟会议中心5号楼第四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1号宽沟会议中心5号楼第四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报价得分30分、商务得分20分、技术得分50分。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执行《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2381号）。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对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相关操作如下：

5.1 办理 CA 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 1 号

联系方式：袁老师 010-69642255 转 2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西园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22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方瀚琪 13811658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瀚琪

电 话：1381165803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一览表

条款号	内容
1. 2	采购代理: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恩济西园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22 号楼 3 层 联 系 人: 方瀚琪 电 话: 13811658033 邮 箱: 66778752@qq.com
2. 1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 应 商 不 能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申请人为制造商的, 应具备①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 锅炉制造(含安装(散装锅炉除外)、修理、改造) B 级(含)以上资质, 或具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旧)(锅炉) B 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仍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旧) 锅炉安装 2 级(含)以上; ②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B2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公用管道安装 GB2) 资质; 申请人为代理商的, 应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条款号	内容
	<p>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安装改造 2 级（含）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锅炉安装 B 级（含）以上资质。</p> <p>（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p> <p>（5）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p>
13. 2	磋商保证金： <u>本项目不要求</u>
14.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 个日历日</u>
15. 4	<p>响应文件：正本：<u>1</u> 份</p> <p>副本：<u>2</u> 份</p> <p>电子版：<u>1</u> 份（以 U 盘形式递交，内容含 1 份已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1 份响应文件 word 格式的文件）</p>
17. 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17. 1	<p>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 1 号宽沟会议中心 5 号楼第四会议室</p>
24	<p>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如果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则供应商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费用，并补偿采购人的损失。
其他	<p>无效响应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条款号	内容
	<p>5. 最后报价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的；</p> <p>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p> <p>7.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委评审将导致不利于采购人后果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p> <p>9. 未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10. 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p> <p>11. 付款条件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最后报价	<p>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2、关于小微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最高限价（工程控制价）：<u>365</u>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u>15</u> 万元。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暂列金额。</p>
特别说明	<p>节能环保有关政策：</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p> <p>*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p>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u> / </u>。</p>

一、磋商参与方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1.1.1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 1 号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10-69642255 转 2652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西园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22 号楼 3 层

联系人：方瀚琪

电话：13811658033

邮箱：66778752@qq.com

2、参加竞争性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磋商须知一览表第 2.1 款。

3、供应商的委托

如参加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费用

4.1 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出售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售后不退。

4.3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在合同签订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邮件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企业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7) 投标报价表
- (8) 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相关服务计划
- (9)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10) 其他材料

10、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及装订

10.1 响应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排列。响应文件须采用双面打印，页码连续并制作目录，将其胶装成册（正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0.2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10.3 响应文件可统一装订为一册，也可分册，如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等。

11、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1.1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报价

12.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2.2 报价总价应为人民币，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项目暂列金）。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技术标准要求”内容、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并在充分了解招标人采购需求及影响投标报价要素的前提下进行投标报价。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本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给定的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12.5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工程、货物或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2.6 服务内容应能够满足工程、质量标准。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8 税金、应缴纳的各种规费，应严格按照现行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相关文件执行有关费用标准如实进行填报，不得降低标准，并计入清单指定位置，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9 由于拆除安装造成的成品损坏，必须进行恢复，由此造成的费用包含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邮件等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9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5.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需在文件封面、签章处及本文件中明确规定需加盖单位印章处盖章）。

15.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需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位置包括：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授权委托书及其它依照竞争性磋商相关规范应

签署的位置)。

15.4 响应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以U盘形式递交，内容含1份已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1份响应文件word格式的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

15.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密封袋上、下封口处均应有密封条和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副本可分套密封也可一起密封。

17、磋商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7.3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天。

17.4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

为准。

18.3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

18.4 撤回磋商应以书面、邮件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邮件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18.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过程。

19.2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背对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为递交响应文件签到表顺序。

19.3 供应商需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补充和承诺。

19.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19.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20.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无法响应工程、质量标准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磋商人的义务的规定。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评审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同时可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问题向供应商质疑，供应商需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相应答复及承诺，该答复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代表应以采购人代表身份与评审专家组成本项目磋商评审小组参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工作）。

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供应商和磋商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 业绩；
- (2) 人员配备；
- (3) 供货方案、设备参数、施工方案、售后服务等；
- (4) 报价等。

23、评审过程保密

23.1 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成交条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控制价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授予合同

26、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尽管有第 24 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7、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成交通知

- 28.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方。
- 28.2 当成交方按第 29 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定合同

29.1 成交方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处理。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部分 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方: 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承包方: _____

合同协议书

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 已接受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 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报价表;
- (8)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 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盖单位章) 卖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1 合同

1.1.1.1.1 合同文件 (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合同条款专业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购需求、投标报价表、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1.2 合同协议书: 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1.3 中标通知书: 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1.4 投标函: 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1.6 采购需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1.7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1.9 投标报价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相关报价表格的统称。

1.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1 合同当事人: 指买方和 (或) 卖方。

1.1.2.1.2 买方: 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1.3 卖方: 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3.3 合同价款：是指买方用于支付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

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7) 采购需求；
- (8) 投标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10) 相关技术服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

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根据第 1.4.2 款发布任何变更命令前，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交：

- (1)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 (2) 根据合同对卖方的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 (3)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后，买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进行变更。如果买方决定进行变更，应根据卖方的上述递呈或按照协议所作修改发布一条明确的变更命令。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1.4.5 一旦收到变更命令，卖方应立即开始进行变更，并在执行变更过程中接受本合同条件的约束，如同此类变更已在合同中规定。在准予延长工期或根据第 1.4.4 款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之前，工作不得延误。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至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

议中关于联合体 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和税金。

3.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货物采购项目合同价格是否进行调整以及合同价格调整相关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与合同设备，预付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

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交货款，交货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验收款，验收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4 结算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后，由买方组织本合同结算工作。卖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交结算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结算工作。

3.2.5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设备的结清款。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买方与卖方完成结算工作后，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3%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

方承担。

4.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

“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

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

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方式及相关责任划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

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

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
-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 11.7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向另一方当事人通知此类事件的发生，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 _____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 北京怀柔区宽沟路1号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中,买卖双方就有关的洽商、变更等达成并签署的补充协议和来往函件、传真。

合同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如有矛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以解释顺序在先者为准;如无矛盾,则均有效,均视为可以互相补充、解释。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文件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为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应关系而定。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4.3 合同变更指令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行为效力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固定单价。

设备费包括但不限于: (1) 卖方应提供的货物(包括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工具、手册和技术资料及其他全部相关材料的费用。（2）卖方应承担的工程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督导、调测等工程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维修维护和技术服务费用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各项服务费用和培训费用。（3）使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等。（4）卖方负责运送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车卸车费用及保管费。（5）卖方应缴付合同设备的增值税等政府部门规定的所有税费。

设备费的调整：（1）本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合同价款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调整；（2）如果买方认为有必要对本采购项目做出变更，则买方有权发出指令要求卖方进行下述工作，卖方应当遵照执行：1）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数量；2）改变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性质、质量、规格或类型；3）改变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供货地点；4）改变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货物的服务；（3）本合同总价只有在设备数量增减及设备规格、型号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才可以调整，如只是设备数量发生增减，调整合同总价，但设备单价不变；如设备规格、型号发生变化，由卖方提出新的设备报价，买方、监理人、建设单位认价。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合同生效后，收到卖方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符合买方要求的预付款保函后，承包人一次性向卖方支付预付款。保函格式按买方要求，若卖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预付款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则视为放弃预付款，买方不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即开始抵扣预付款，每次抵扣应付进度款的 40%，直至扣完预付款为止。当合同价加工程已发生并经合同约定的相关单位确认的调整价款累计支付达 80%时，暂停支付进度款。

3.2.2 交货款

交货款的额度：（1）设备运抵工地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成后，支付完成进度的 80%，因卖方原因或质量问题造成的延期付款，付款时间相应顺延。（2）其他安装类工程按完成进度的 80%支付进度款。

3.2.3 验收款

验收款的额度：锅炉设备安装完毕，调试运转正常，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3.2.4 结算

结算相关约定：(1) 待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同时卖方完成了对买方、建设单位操作维修等人员的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并移交给建设单位后。双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完工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该批次货物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97%，卖方必须在买方付款前向买方提供相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该批次合同结算价款的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买方向卖方后无息返还。

(2) 货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买方有关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付款，根据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最终审计、审查认定的竣工结算价款支付竣工付款金额，支付时间均以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出具的审计、审查结果后、且履行完相应的政府资金结算尾款拨付手续后、按程序予以支付的时间为准；如买方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出具的审计、审查结果的，卖方须按审计、审查结论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买方。

(3) 各方理解并同意，如因建设单位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相应款项时，卖方同意买方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并不减免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责任。

(4) 因本工程概算封顶，卖方应对设计图纸进行充分的优化，深化设计图与施工图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上述审核及确认并不免除或减轻卖方按本合同所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5) 合同执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影响合同价款的，按国家政策执行，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卖方受到损失的，买方不予补偿。发生了由买方因处理本工程事务而垫付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在双方结算时从此结算总价中予以扣除。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提供：

1.1 每期支付工程款前，卖方必须按双方确认的过程计量单或结算单，全额提供或开具并交付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在买方收到卖方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前，买方不予支付当期工程款。

1.2 卖方应对提供的发票的真实性、时效性负责。如因卖方提供发票不及时、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卖方应负责更换、提供符合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的发票。如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买方有权从应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

1.3 如因卖方提供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调查，卖方应配合买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

1.4 如果买方获得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卖方必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如果买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或抵扣联，则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卖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1.5 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要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在省、市、县（区）。

1.6 如果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虚假或虚开、代开（非税务机关代开）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7 卖方无法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15%（不含增值税税额）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本合同应按照不含税价款结算。

1.8 如存在退货退款、返利、折让等事项，卖方应提供证明和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否

是，对合同设备监造的具体约定：

4.2.1 设备进场前，卖方应就订货的规格、数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向买方提交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包括产品出厂合格证、试验或检验报告、技术说明书、需要进场复检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进设备还需出具海关报关单及设备原产地证明文件）。

4.2.2 设备进场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样本、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4.2.3 设备进场后，由买方组织卖方、卖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或机构对锅炉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使用；如发现设备质量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将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进行更换，所发生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并承担连带责任。

4.2.4 买方有权查阅（借阅）检验合同设备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工具等。

买方代表有权根据合同提出意见，卖方有责任采取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

4.2.5 出厂检验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 / 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送至现场给买方存档。此外，卖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4.2.6 交货检验

1)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业主、监理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检验。

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由于买方原因产生损坏，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自负。

3) 卖方如对上述买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 1 周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周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4)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 / 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5) 卖方在接到买方按上述 1) 至 4) 款规定提出的索赔后，应尽快修理、修正，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对于上述索赔，由买方从履约保函（如果有）或下次付款中扣除。

6) 买方对到货检验的货物提出索赔的时间，不迟于货物抵达现场设备储放场之日起的 3 个月。对于现场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本合同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7) 在合同规定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将邀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4.2.7 最终检验（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 本合同设备由卖方根据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说明书及国家相

关技术规范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由卖方全权负责。

2)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技术规范及设备要求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

3) 合同设备的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加设备联调及进行指导,并应尽快解决调试中出现的设备问题,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其所需时间应不超过1周,否则将按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4) 分部工程验收完毕,合同设备达到技术规范及设备要求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应在10天内签署本合同设备分部工程验收单。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技术规范及设备要求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按5)款和6)款办理。

5) 进行分部验收如果达不到本技术规范及设备要求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再进行验收,直到合格为止,如属卖方责任,卖方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费用。

6) 按4)款出具的分部验收单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分部工程验收单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指设备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质保期终止后一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卖方应进行修理或调换。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进行配合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及其人员的费用。

8) 不论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买方或是在卖方,卖方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然后再确定上述设备的费用由哪一方承担。

9) 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后,卖方需负责清洗(或更换)过滤器等耗材配件,以达到买方交付建设单位使用的验收条件。

4.2 交货前检验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

否

是,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的特别约定: 此种检验不作为最终验收。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物处理方式的约定：

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91-2000》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卖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2)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箱体上的明显位置标注上“小心”、“轻放”、“向上”、“防雨”、“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并应符合GB191和GB6388的规定。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送至现场装箱清单各二份。

(4)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5)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应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6) 包装是供货方随车回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7)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未经另一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8) 卖方充分踏勘现场及运输路线，必须保证设备能按时运至现场，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各类费用及保险由供货方负责，如出现交通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供货方负责。

(9) 锅炉设备运抵现场指定地点后，中标单位应主动与机电承包商办理设备验收、交接等手续。

(10) 装运前的准备工作应在全部试验和检验完成之后进行。这些准备工作包括

按规定应做的防腐处理, 铭牌标志、转向标志、设备编号和出厂顺序号等。

5.2 标记

5.2.1 进行标记的约定: (1) 投标人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至少两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英文字样做出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标记: 发货及到货地点、发货人及收货人名称和代码、合同号、设备名称及项目号、箱号(箱的序号/设备总件数)、毛/净重和外形尺寸(长*宽*高)。

(2)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它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的标记。

5.2.2 超大超重件包括: _____ / _____

5.3 运输

5.3.3 装运方式的约定:

(1)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它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的标记。

(2) 卖方之雇员及工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招标人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例及规定。

(3) 卖方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布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

(4) 卖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或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为借口而作出额外索赔或要求延长竣工期限。

(5) 卖方所提供的装置和设备的大小应合适地装配于指定的安装范围内, 卖方在投标时有义务通过确认图纸以及现场复核设备搬运通道是否满足要求, 并要考虑到维修保养所必须的安全通道。

(6) 因工地现场场地狭小导致装置和设备的堆放需另寻场外存放地点的, 应由卖方自行协调解决,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卖方承担。

(7) 每批设备发出 5 天内, 卖方应用电传或电子邮件通知招标方已发出的设备内容, 并由卖方运抵指定安装现场。

5.3.3 卖方通知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4 超大超重包装的约定: _____ / _____

5.4 交付

5.4.1.1 计划供货周期: 日历天

5.4.1.2 计划进场时间 (具体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所有设备需于 2024 年 月 日前入场;

5.4.1.3 卖方应当按照买方实际需求分批次将锅炉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安装地点就位,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卖方承担。为了保证设备安装工期与本项目的总工期同步有序进行, 卖方应保持与买方及时沟通。卖方应在每批货物发货前 7 天报买方批准, 买方回复确认后, 卖方依据发货通知书安排发货时间, 否则: (1) 如果提前到货 (交货日期比发货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或默认的原计划日期提前), 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买方同意接收的, 则买方有权仍然将发货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或默认的原计划日期视为到货日安排付款, 而不应被认为是延迟付款,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同时由于提前交货产生的保管维护责任、保管维护费用及其它任何有关费用也由卖方承担, 卖方因此负担的所有费用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

上述交货期已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 已充分考虑了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高温、降雨、降雪、雾霾 (空气重污染)、大风、沙尘暴等对交货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 否则交货期不予延长。

5.4.1.4 供货周期延误

(1) 非卖方造成的延误

a. 其他允许延长供货周期的情况: /

b. 提交书面报告的时间: /

5.4.1.5 供货周期延误的违约处理

5.4.3 技术资料短缺和 (或) 损坏的约定: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文件约定的供货地点。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相关费用。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

合同设备交付时

合同设备交付后。具体时间要求: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1.2 开箱检验地点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1.6 合同设备交付后进行的开箱检验中发现相关问题时相关处理方式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 _____ / _____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按照第(1)种进行方式: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卖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采用第(2)种方式时,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如由于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 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 卖方应承担责任。相关责任划分的特殊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承担主体及方式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3.3 卖方应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时间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4.2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卖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4.3 因买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考核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卖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7. 相关服务

7.3.1 卖方对本工作场地负有安全、看管、对买方要求保留的设施卖方负有保护的责任, 如果保留设施被破坏, 应无偿给予恢复, 造成其它损失应当实际损失赔偿。对现有园区周边整体环境(如停车场、道路、绿化等)进行保护, 如有破坏需进行恢复, 费用由卖方支付。

7.3.2 按建设单位或监理要求的时间, 买方要求卖方提交供货计划及设备进场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设备进场计划; 买方要求卖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因卖方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

行施工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卖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3.3 卖方应在投标前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提前调整好人员、材料采购、做好设备订货计划、制定相关赶工措施，相关费用应由卖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确保工期按期完成，否则应承担买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承担连带责任。

7.3.4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员进行培训。

7.3.5 卖方应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7.3.6 整个系统设备到场安装、验收移交至买方前，卖方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卖方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整个系统设备运行、保养及维护期间，卖方提供备品备件维修及替换的价格清单表。

7.3.7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其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8 卖方应就其所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安全操作使用和设备维护及设备维修、排除简单故障等。

7.3.9 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目的、培训地点等。培训费用应单独报价，并含在投标总价中。

7.3.10 卖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卖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试运、调试，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11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7.3.12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7.3.13 卖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7.3.14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7.3.15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7.3.16 卖方负责设备运输到场，装卸、拆箱清点、水平及垂直运输等工作，负责设备到场后至竣工交接期间的设备保管与防护工作，并承担设备采购保管支出。

8. 质量保证期

8.1.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起算、截止日期的约定：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运营方之后24个月，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新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8.1.2 质量保证延长期：如果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事故，则发生问题的设备或配件的保修期，应从处理完事故后，设备或配件正常运行之日起从新计算，如因部件问题引起设备质量问题，经第三方国家权威部门鉴定并出具相关报告后，保修期可在正常运行之日起重新计算（人为损坏除外）。

8.1.3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设备合同结算总价款的3%

8.1.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合同结算。

8.1.5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质保期间用于维修设备的花费扣除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卖方。

8.2 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时间的约定： /

8.3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 /

8.4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 /

9. 质保期服务

在保修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保修期应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经济损失。对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并在

到达后 48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保修期以后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做到在买方发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买卖双方将对保修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卖方承担，若卖方使用买方搭建的临时设施，按买方相关办公区和生活区管理办法执行。

9.4 卖方记录质保期服务情况的约定：

(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满足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并对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供货、发运、现场调试等过程全面负责。

(2) 产品的设计制造和试验、验收应遵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技术规格及要求。

(3) 设备安装完成后要求进行单机试运行和全系统运行，要按规范、规程规定进行静态测试和动态测试调整，各种测试数据应符合规定、标准要求。这些测试可以是卖方的技术人员，也可以是买方和/业主委托的有资格单位的技术人员。

(4) 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买方经济损失，卖方应照价赔偿。

(5) 如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则卖方有义务与买方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免费为买方提供升级软件。

(6) 设备厂商在北京地区应设有售后服务点及备品备件库。

(7) 应设有全年 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保证

11.4 对合同设备品质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11.7 合同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卖方保障买方获取备品备件的约定：满足图纸要求，卖方承诺在锅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20 年内，保证备件的供应，卖方始终能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备件。投入使用后 8 年内，提供其它备件的时间从卖方接到买方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投入使用后 8~20 年内提供备件的时间从卖方接到买方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

12. 知识产权

12.2 买方对卖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约定：买方向卖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应完整、清晰，卖方应妥善保管好图纸资料，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日

内,图纸资料归还买方。买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合同项下的图纸和文件细则均被认为是秘密,并由卖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图纸不得丢失、损毁,未经买方及建设单位的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造型、设计图纸、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对外提供给第三方披露本项目的图纸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所承揽工程的相关情况。同时卖方承诺本项目使用的全部图纸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不得借予第三方。非经买方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并保证工程竣工后将图纸全部交给买方(包括复印件及电子文件)。若卖方违约,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包括直接和间接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

12.4 买方应对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 误期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7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3%,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15%。

14.3 买方延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 _____ / _____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发持续影响,双方解除合同的约定: 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内容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企业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其他材料

后院采暖锅炉改造更新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函

(一) 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提供本合同货物及相关服务, 交货期为_____ (日历天), 交货地点为_____ ,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 _____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它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 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递交、撤回、参加磋商、签署磋商
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委托期限: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资格审查资料

-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章；
- * (2) 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章；
- * (3) 按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盖单位章（格式后附 2）；
- * (4) 按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9-2）；
- *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制标准承诺（详见后附 3）；
- * (6) 供应商承诺（详见后附件）；
- (7) ISO 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盖单位章；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号项内容属于实质性响应内容，未按要求提供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 1：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宽沟会议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 2：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制标准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将按照国家与北京市规定的标准中最严格的 VOCs 含量标准限值执行，绝不使用超标产品。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供应商承诺

(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独立承担为满足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要求、货物及服务需求、技术规格要求、中标后的深化设计方案等所需增加的设备材料、应用系统、技术支持与服务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投标前进行全面测算和充分预留，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我公司须以科学、严谨、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确保建设实施全程不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全力保障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安全。由我公司承担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全部的安全保卫责任。采购人随时抽检成交供应商的安全施工情况，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及相关安全问题，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并能够及时整改，整改用时不得作为成交供应商建设实施工作的延期理由。在建设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按照响应文件的安全施工方案具体内容对我公司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于采购人关于安全施工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意见及建议，我公司不得无故拒绝。

3、我公司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参数的货物，均需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并按监理方的要求提供货物合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和监理方有权对进场的货物进行抽样检验，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我公司在项目实施前，针对本项目细化实施方案，待采购人审批通过后开展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企业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说明：近三年同类业绩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锅炉供货安装业绩，金额不限，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及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自行列表并后附证明材料。

七、投标报价表

(一) 投标报价说明

注： 投标人应在此对其投标报价明示需要补充说明或承诺的事项。

(二) 投标报价计价表

附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		
2	相关服务报价		
3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报价		
...	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填写）		
	投标报价总额		=1+2+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1：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采购项目名称：

注：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货物分项报价金额一致。

附表 1.2: 相关服务分项报价表

相关服务分项报价表

注：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关服务报价金额一致。

附表 1.3: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分项报价表

注：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报价金额一致。

附表 2：货物单价分析表

货物单价分析表

货物名称								
设计编号						图号		
序号	项目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单价	合价
1. 1								
1. 2								
1. 3								
.....								
1	成本小计	(注: =1. 1+1. 2+1. 3+.....)						
2	利润	(注: 此处填写计算过程)						
3	管理费	(注: 此处填写计算过程)						
一	货物出厂价	(注: =1+2+3)						
二							
三	增值税税金	(注: 此处填写增值税税率及计算过程)						
四	货物单价	(一+二+三)						

注：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按《货物分项报价表》中顺序，对各货物单价逐个进行分析，本表中“货物单价”应与《货物分项报价表》中“单价”金额一致。

附表 3：相关服务报价分析表

相关服务报价分析表

注：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按《相关服务分项报价表》中顺序，对各服务价格逐个进行分析，本表中小计金额应与《相关服务分项报价表》中金额一致。

八、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相关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应包含本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中全部内容)

九、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施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2)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中型/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

附件9-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后院采暖锅炉改造更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需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9-2-2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说明：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附件 9-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北京宽沟会议中心单位的后院采暖锅炉改造更新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如有）

须提供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及有效的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以认定。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北京怀柔区宽沟路1号，北京宽沟会议中心山后锅炉房内。主要设备为：锅炉3台、锅炉一次水循环泵2台、热水循环泵2台、系统补水泵2台、定压补水机组1台、软水器2台、软水储箱1台、锅炉房内动力配电柜共4台。进出水管路施工界面以分集水器（含）未界；并负责集水器和已有外管线的连接，补水系统施工界面为锅炉房进水总管阀门以下；按照热水锅炉房最新标准规范进行烟筒改造施工。

1. 施工范围：①土建：锅炉基础的施工，进出锅炉时需要将锅炉房墙体部分拆除并恢复原貌。

包括吊顶及防爆电器，消防系统管路的修复。

②安装：更换热水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包括不限于阀门、仪表、管路施、烟筒等）的就位与安装；锅炉房动力电总闸以下的配电柜、电缆线槽、布线施工。

③手续：此工程为交钥匙工程，锅炉房报检手续代甲方向当地质检部门报检，直至合格。

二、锅炉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量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设备类	1	热水锅炉	4.2KW		台	数量可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型号和现场施工方案自行设定
	2	燃烧器	锅炉配套	3	台	
	3	锅炉控制柜	锅炉配套	3	台	
拆除类	4	热水锅炉运输		1	项	
	5	旧锅炉拆除与外运		3	台	
	6	燃烧机拆除	锅炉配套	3	台	
	7	控制柜拆除	锅炉配套	3	台	
	8	管道拆除	DN40	15	米	
	9	管道拆除	DN50	45	米	
	10	管道拆除	DN65	8	米	

	11	管道拆除	DN150	39	米	
	12	管道拆除	DN200	23	米	
	13	管道拆除	DN250	56	米	
	14	法兰闸阀拆除	DN150	9	台	
	15	法兰蝶阀拆除	DN250	2	台	
	16	排污阀拆除	DN50	12	台	
	17	安全阀拆除	DN50	6	台	
	18	原有烟囱拆除		1	项	
	19	原侧窗拆除		13	m ²	
	20	墙体扩洞	混凝土墙厚 600 mm	12	m ²	
	21	草坪土方开挖		115	m ³	人工开挖
	22	水井拆除		1	口	
	23	树木移植	直径 20 cm	5	棵	施工完毕，室外 场景恢复。
	24	新锅炉基础		3	个	按照锅炉图纸要 求，高出地面 10 cm。
系统安装	25	排水沟施工		1	项	根据现场情况， 设置锅炉排水 沟。
	26	锅炉房顶棚恢复		1	项	
	27	锅炉房地面恢复		1	项	
	28	新锅炉就位与安装		3	台	
	29	洞口过量及加固		3	根	
	30	地面硬化		36	m ²	
	31	自来水水井恢复		1	口	
	32	屋顶开洞	800 mm	3	个	
	33	独立烟道安装	直径 600	54	米	双层不锈钢烟囱
	34	烟囱屋顶防水修复		20	m ²	
	35	新管道敷设	DN65	8	米	除锈，防锈漆两 遍，调和漆两 遍，保温厚度 80 mm，镀锌铁皮保 护。

36	新管道敷设	DN200	33	米	除锈，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保温厚度80mm，镀锌铁皮保护。
37	新管道敷设	DN250	98	米	除锈，防锈漆两遍，调和漆两遍，保温厚度80mm，镀锌铁皮保护。
38	排污管	DN50	9	米	
39	燃气管道改造		1	项	需有资质的燃气公司更改，将锅炉房内燃气管道按照新锅炉要求重新铺设。
40	闸阀	DN200	6	台	
41	闸阀	DN250	2	台	
42	涡轮蝶阀	DN250	2	台	
43	排污阀	DN50	6	台	
44	过滤器	DN250	1	台	
45	进出口仪表	锅炉配套	1	项	
46	墙体扩洞恢复	混凝土墙厚600mm	12	m ²	墙体恢复后需要做防水，及墙面恢复。
47	原侧窗恢复		13	m ²	
48	草坪土方恢复		115	m ³	
49	草坪恢复		82	m ²	
50	锅炉电源线	4*6	145	米	防火线槽及线管铺设
51	信号线		1	项	防火线槽及线管铺设
52	脚手架搭拆	高6米	120	m ²	
53	安全措施		1	项	围挡，警戒标识，锅炉房与蒸汽锅炉隔离。
54	锅炉房调试运行		1	项	整体试水，锅炉试运行，燃气调试。
55	环保燃气等手续		1	项	暂估

三、设备参数

系统总功率为不小于 12600KW。锅炉设备数量建议采用原布局方式 3 台，但不限于该数量。供应商可根据现有场地规模（详见附图）及自身提供产品规格重新规划设计。主要相关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安全等行业规范。设备参数参考如下：

单台总功率 (4200kw) 超低氮真空冷凝热水机组技术性能参数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值 或 说 明	备 注
真空热水机组本体 (无压)				
*1	单台机组额定功率	Kw	4200	360 万 kcal/h
2	换热器额定工作压力	MPa	1.0	
*3	机组额定负荷热效率	%	>95	符合现行国际标准
4	机组额定耗气量	Nm ³ /h	≤402.5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8600kcal/Nm ³
5	机组额定排烟温度	℃	50±10	
6	传热面积	m ²	120	
*7	机组外形尺寸 (长×宽×高) 或依据现场尺寸	mm	4400×2000×2750	详见平面布置图
8	机组负荷调节范围	%	20-100	
9	烟道接口尺寸	DN	≤600	
10	机组主要材料规格		Q235B, 9.5, 20#5 7-3.5	
10.1	机组本体材质		20# GB3087, Q235B	
10.2	机组本体保温材料材质		硅酸铝	
10.3	机组外壳保护层材质		SECC 喷塑 t1.2	
10.4	安装形式		卧式	
全预混水冷超低氮 (NO _x) 平面燃烧				
1	设计制造规范及标准		TSG ZB001-2008	
2	数 量	个	1	
3	适用燃料压力范围 (动压)	KPa	20-25	天燃气
*4	氮氧化物排放 (NO _x)	mg/m ³	≤30	符合现行国际标准
*5	噪 音	dB	≤70	符合现行国际标准
6	点火方式		高压电火花点火	
7	燃 烧 控 制 方 式		数字电子比例调节	

8	配电功率	Kw	≤18kw	
9	燃气接口口径	DN	65	
控制 (柜)				
1	系统配置		智能化实现远程操控	
2	操作界面介绍		中文	
3	显示屏		彩色触摸 10 寸	
4	标准通讯接口		RS485	
内置采暖换热器				
1	规格型号			
2	材质		304 (不锈钢)	
3	形式		U型 (可拆卸)	
4	出水温度	℃	85	
5	进水温度	℃	60	
6	进出水压降	mH ₂ O	5.82	
7	供回水管径	DN	200	
8	热水流量	m ³ /h	360	
冷凝器				
1	规格型号			
2	材质		复合材质	
3	流量	m ³ /h	360	
4	受热面积	m ²	144	
安全附件				
1	真空安全阀			
1.1	型号			
1.2	数量	个	1	
2	压力表 (负压)			
2.1	型号		-0.1-0.15	
2.2	数量	个	1	
3	压力开关			
3.1	型号		定制	
3.2	数量	个	1	
控制系统				
控制器采用全自动控制, 可实现无人值守, 具有异常情况紧急停炉功能 (如遇停电、停水、停气、燃气泄漏、超压、超温、低水位等异常发生时, 能自动完成停炉, 切断气源等紧急措施) 、自动点火控制、故障报警显示、供水温度设定、手动复位功能; 锅炉燃烧控制及安全运行程序: 炉膛吹扫程序; 自动点火程序; 安				

全运行连锁保护程序；停炉熄火保护程序；锅炉本体控制器具有气候补偿功能，根据天气及设定供暖曲线自动调节输出功率，可根据内部设定的时间段变换供暖温度；具有人机操作界面，能进行功能选择与调控，具有液晶屏显示，并显示故障信息锅炉安全保护功能；锅炉本体配有主控制器，通过主控制器最多可对多台锅炉进行联机控制，手机端实时远程获取锅炉运行状态及参数。

注：1 上表中标黄且序号处标有“*”标记的条框为重点条款，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必须满足条框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四、施工内容

（一）、锅炉房外场地施工

1. 窗外草坪下挖与地面硬化

使用挖掘机下挖草坪至锅炉房地面标高，同步加固边坡防止塌方。

铺设钢板或混凝土临时通道，供锅炉搬运设备通行。

施工完毕后，草坪恢复和之前一样，移植的树木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栽种。

2. 侧窗扩洞与支护

拆除现有锅炉房一块侧窗及侧窗下混凝土墙体，根据新旧锅炉尺寸扩大洞口（需加装临时钢梁支撑墙体）；

锅炉管材从该洞口进出，施工完毕后，施工方负责恢复成原样。

3. 树木移植与障碍清理

移除影响搬运的树木，施工完毕后将原树木移植回。

清理窗口外 10 米范围内树木，杂草等绿植，确保起重机作业无障碍。

（二）、锅炉搬运与安装

1. 旧锅炉拆除与外运

断开旧锅炉水、电、燃气连接，排空内部介质，将现有 3 台 4.2MW 热水锅炉和锅炉到分集水器的一次管线拆除。使用起重设备将锅炉移至滑轨，通过扩大的侧窗运输到锅炉房外，吊装至运输车并将旧锅炉放到甲方指定地点。

2. 新锅炉搬运与定位

起重机将新锅炉从大门口吊运至下挖后的草坪通道，经侧窗滑入锅炉房。

三台锅炉分批次搬运（避免设备冲突）。

（三）、烟囱系统改造

1. 屋顶开孔与独立烟道安装

定位屋顶开孔点，使用金刚石水钻开孔（孔径大于烟囱直径 10cm）。

拆除原有烟道，重新安装不锈钢独立烟道（每台锅炉对应 1 条），外接防雨帽并做防风固定，烟筒高度符合国家标准。

2. 屋顶修复与防水处理

烟道周边浇筑混凝土护墩，涂刷防水涂料，覆盖金属泛水板。

恢复屋面保温层及防水卷材，通过闭水试验验证密封性。达到国家屋顶防水的施工标准。

（四）、管道系统调整

1. 供回水管道改造

拆除原有分水器到锅炉之间供水管道，集水器到水泵之间管道及水泵到锅炉之间回水管道，重新敷设新管道，并做保温及铁皮保护。

管道支架间距≤2 米，高点设排气阀，低点设排污阀。

2. 燃气管道改造

找有资质燃气公司进行施工和改造工作，依据新锅炉摆放位置和甲方要求对锅炉房内管道进行改造。

（五）、安全与环保措施

1. 锅炉房通风保障：加装防爆型排风扇，确保燃气泄漏时空气流通。

2. 施工安全：搬运路径设置防坠落护栏，起重机作业半径内禁止人员停留。

3. 污染控制：下挖土方覆盖防尘网，烟道焊接配备烟气净化设备。

（六）、验收与恢复

1. 系统联调测试

锅炉点火测试，监测燃烧效率及排放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供回水系统 72 小时循环试运行，检查渗漏与温升稳定性。

2. 场地恢复

回填下挖区域并恢复草坪，侧窗洞口恢复做防水，侧窗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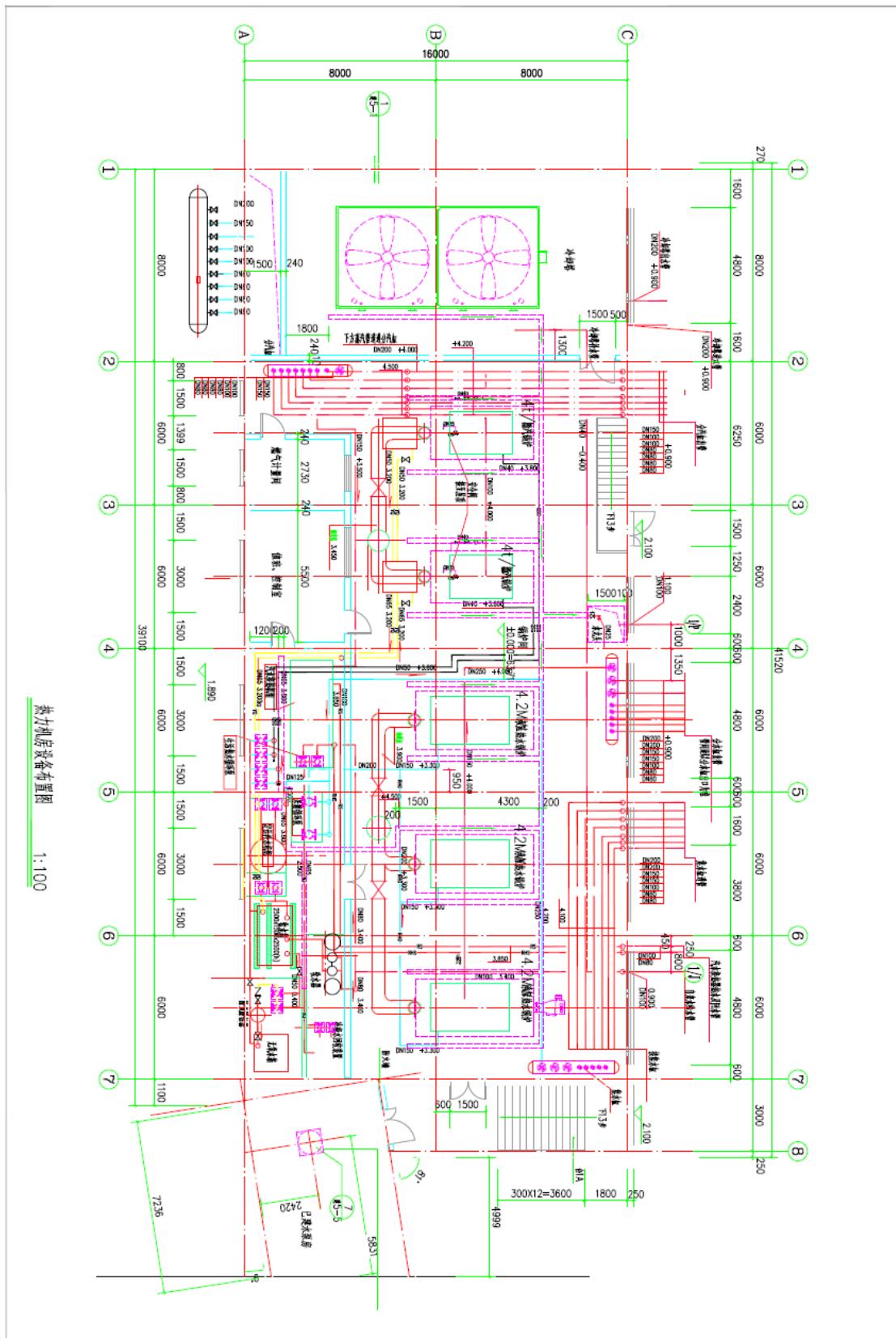
树木移植。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主要设备（锅炉本体燃烧器等）质保期为2年，终身维保。

以上技术要求允许存在偏离，投标人如存在偏离情况应在《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如实列明，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六、现场平面图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1、总则

1. 1 本办法为后院采暖锅炉改造更新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的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的评审。
1. 2 本办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 3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
1. 4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1. 5 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
1. 6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的工作内容

2. 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依据评审标准和相应法规处理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2.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2.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2. 5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6 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 7 编写和提交评审报告。

3、评审程序

3. 1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详情（查询截止日期为磋商当日），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后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2 初步评审；
- 3.3 澄清；
- 3.4 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 3.5 编写评审报告；
- 3.6 定标。

4、初步评审

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澄清

5.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5.4 若出现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控制价金额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可以启动成本质疑程序。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就其报价的合理性做出详细说明，未按规定时间做出详细说明的、或对于过低报价不能说明其合

理性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6、报价、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6.1 本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其中

6.1.1 报价部分得分占 30%，标准分为 30 分。

6.1.2 商务部分得分占 20%，标准分为 20 分。

6.1.3 技术部分得分占 50%，标准分为 50 分。

6.1.4 报价、商务、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商务部分评审说明

商务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业绩、企业相关认证、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等。

6.3 技术部分的评审说明

6.3.1 技术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材料设备选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

7、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7.1 供应商的磋商过程符合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磋商小组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报价部分记入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定标

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打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8.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重新评审

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0、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须重新采购：

1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控制价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4 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成交。

初审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条款
2	响应文件编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3	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复印件盖单位章且证书有效。
4	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报价在控制价金额内且不高于本工程控制价； 3、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单位报价或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合理的。
5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按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盖单位章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企业规模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8	实质性要求响应	投标范围；供货周期；合同条款；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货物要求专用部分中不允许偏离的指标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制标准承诺	按格式要求提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制标准承诺
10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只有全部通过初审表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同类业绩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锅炉供货安装业绩，金额不限，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及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 3 分，满分 6 分	0-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分工明确、配置合理、经验丰富，拟投入资源合理	4
		分工明确、配置较合理、经验较丰富，拟投入资源较合理	2
		分工基本明确、配置基本合理、经验较少，拟投入资源过多或过少	1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	0-6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证书齐全经验丰富得 4 分	0-4
		负责人证书较齐全，经验一般得 2 分	
		负责人无证书、经验欠佳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技术部分 (50分)	供货方案	方案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10
		方案基本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7
		方案不清晰、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4
		方案不清晰、基本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	1
	设备技术性能	设备性能优质、质量好、结构合理、性能良好稳定、可靠。	20
		设备性能优良、质量好、结构合理、性能良好稳定、可靠。	16
		设备性能良、质量好、结构较合理、性能较良好稳定。	12
		设备性能一般、结构合理、性能良好。	8
		设备性能一般、结构较合理、性能一般	4
		设备性能较差、结构一般、性能一般。	1
	施工方案	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0
		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	7
		内容基本全面、方案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差	4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可行、无针对性	1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
		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	6
		内容基本全面、方案较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差	4
		内容不全面、方案不可行、无针对性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产品所在页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及有效的“中国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加 0.5 分，	0-1

	最高 1 分 (强制性采购产品除外) 提供产品所在页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加 0.5 分，最高 1 分	0-1
报价部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 × 30	
合计	满分 100 分	

注：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

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 5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食饮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敷粉盒 (包括再生敷粉盒)			HJ/T413 再生敷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